

#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衛醫字第 10300284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070026126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 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 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 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 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 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至二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事，辦理本會業務。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由衛生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 五、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及提供意見，再送委員會討論，討論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七、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定迄今，為考量推動業務之穩定性，擬修訂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增列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但代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二、為考量推動業務之適切性，第五點修正為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

##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至二十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p> <p>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p>	<p>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至二十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p> <p>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p>	為考量推動業務之穩定性，爰將委員任期出缺時敘明。
<p>五、<u>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u>，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為考量推動業務之適切性，委員會議改為每年召開一次。